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清涧县解家沟镇等5镇学武村等8村新增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清涧县解家沟镇等5镇学武村等8村新增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59.255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4.3223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1日

备注：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以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